

成武县人民政府

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成武县人民政府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同意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部门和镇街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情况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附件：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目 录

成武九女集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 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
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其他相关单位.....	3
(三) 厂房租赁情况.....	4
(四) 涉事厂房情况.....	4
(五) 涉事车间生产工序流程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火灾损失认定情况.....	7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火灾原因认定.....	8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11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人).....	12
(二) 建议问责处理人员(6人).....	12
(三) 行政处罚建议.....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举一反三,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15

 (二) 密切协作, 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15

 (三) 强化意识,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6

 (四) 强化宣传, 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16

附件..... 18

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 “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6日下午14时48分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90.4万元。

事故发生后，成武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县长先后作出指示，要求全力开展现场救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县政府成立了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等部门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特邀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县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履职情况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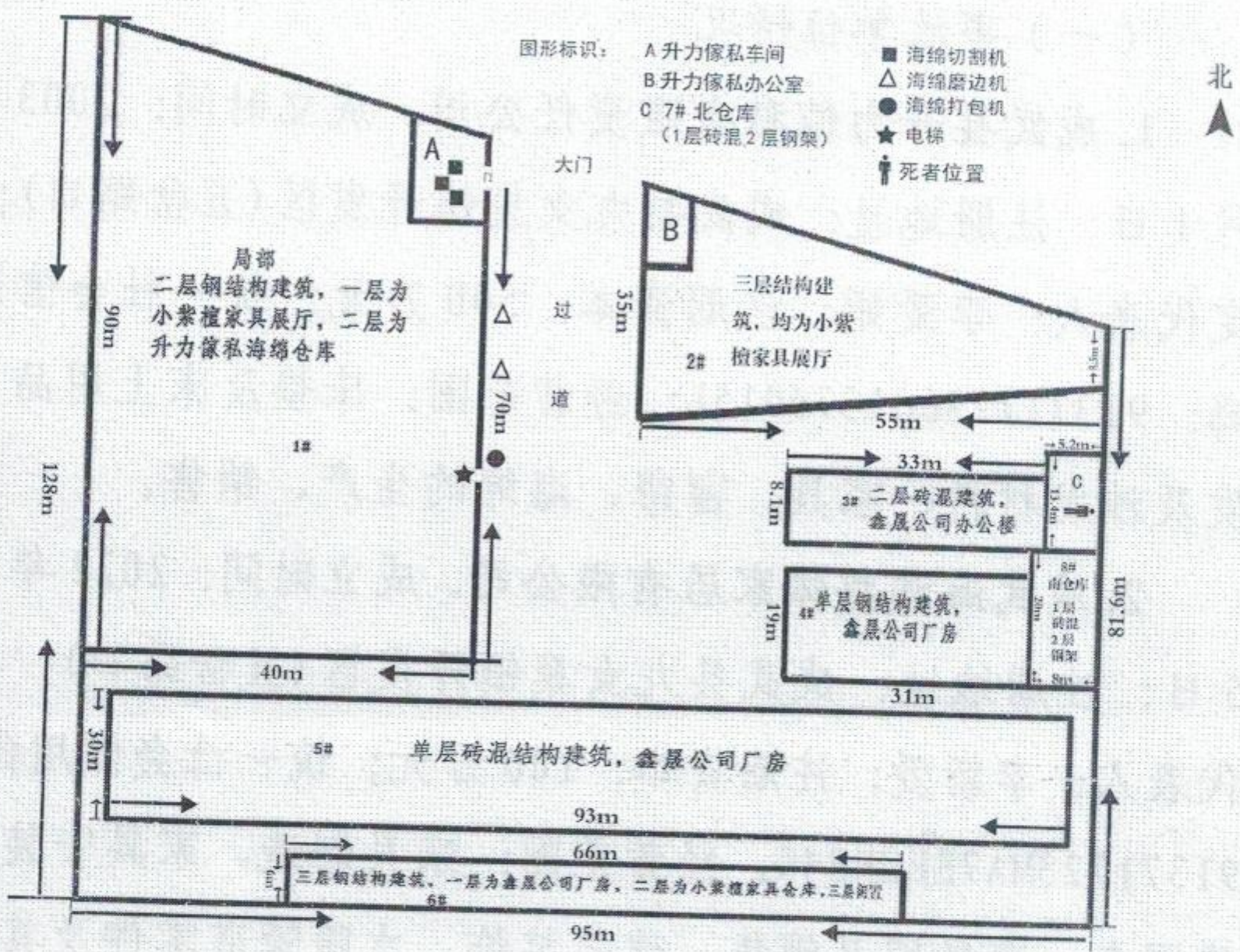
(一) 事故单位情况

1.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9月1日；注册地址：成武县九女集镇开发区(五岔路口)；法定代表人：李爱娟；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661374915L；经营范围：床垫及床上用品、沙发及沙发材料、家具、窗帘、海绵的生产、销售。

2. 成武海润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2年1月5日；注册地址：成武县九女集镇开发区(五岔路口)；法定代表人：李新爱；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MA7EECHE4G。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以上两家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顺修，注册地址为同一地址，占地面积约为6812 m²，共有8座建筑物，其中1#建筑物为钢架结构二层车间，首层面积约3200 m²，东侧、西侧和南侧局部搭建二层，合计建筑面积约800 m²；2#建筑物为钢架结构三层车间，总面积约2400 m²；3#建筑物为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总面积约534.6 m²；4#建筑物为钢架结构单层车间，总面积约589 m²；5#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单层车间，总面积约2790 m²；6#建筑物为三层钢架结构车

间，总面积约 1188 m²；7#、8#建筑物均为二层仓库，一层为砖混结构，二层为钢架结构，合计面积约 459 m²。（详见附图 1）



附图 1：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 其他相关单位

1. 山东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九女集镇工业区定砣路南侧（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办公楼 102 号）；法定代表人：徐辉；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MA3RD7CH2U；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材料，节能保温材料，现浇筑混凝土保温一体板，保温砂浆，钢丝网架现浇筑混凝土保温一体板的加工及销售。

2. 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成立时间：2019年7月8日；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九女镇五岔路口西500米路南；法定代表人：张金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23MA3Q5KGBX0；经营范围：家具销售。

（三）厂房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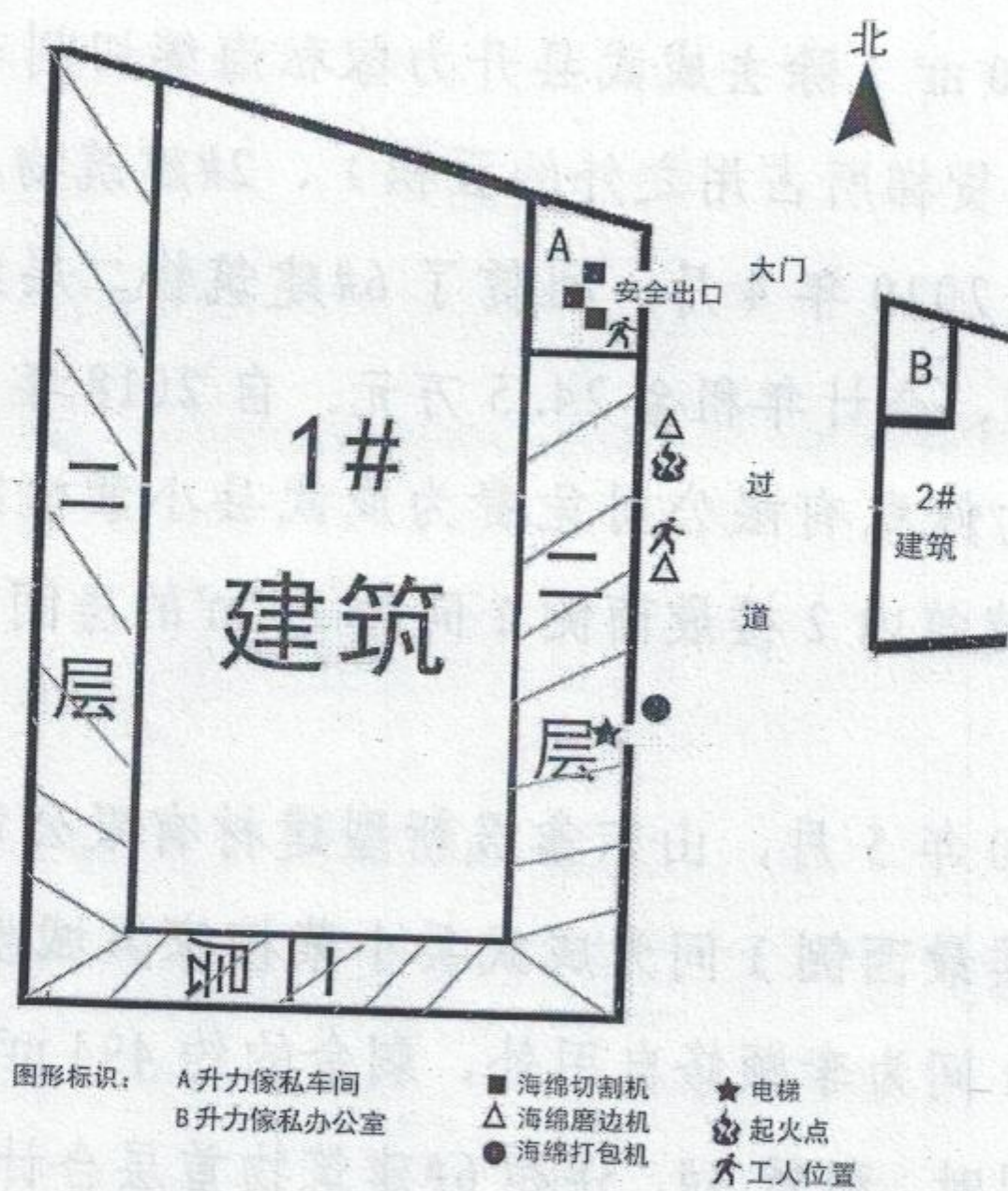
1. 2018年10月、2019年12月，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公司先后租赁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厂区的1#建筑物首层约2990 m²（除去成武县升力傢私海绵切割车间和运送海绵的电力货梯所占用之外的面积）、2#建筑物，作为家具展厅使用；2020年4月，租赁了6#建筑物二层约700 m²作为仓库使用，合计年租金24.5万元。自2018年10月至今，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免费为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公司提供了3#建筑内2楼最西侧1间约20 m²的房间，作为生活用房使用。

2. 2020年5月，山东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3#建筑物除2楼最西侧1间为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生活用房、2楼最东侧1间为李顺修自用外，剩余的约494 m²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同时，租赁4#、5#和6#建筑物首层合计约3775 m²，作为车间和仓库使用，合计年租金13万元。

（四）涉事厂房情况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海绵切割车间位于1#建筑物首层东北角，面积约为180 m²，车间内共有3台海绵切割机，车间东墙设有唯一安全出口，西墙、南墙用石膏板与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西展厅分割；紧邻海绵切割车间东面为该公司

南北 9 米过道，靠过道西侧，切割车间安全出口南约 10 米处，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2 台海绵磨边机和 1 台碎海绵打包机，三台设备间隔大约各 5 米左右，海绵打包机南面西侧 1#建筑物内设有一台运送海绵的电力货梯，用于把海绵运到 2 层仓库。1#建筑物东侧、西侧和南侧局部搭建二层，合计建筑面积约 800 m²，为升力傢私海绵仓库，地面为人造复合板材。（详见附图 2）



附图 2: 涉事厂房平面布置图

(五) 涉事车间生产工序流程情况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购买成品海绵，根据客户需求，在 1#建筑海绵切割车间内，通过海绵切割机切割成型，然后在南北 9 米过道内西侧，经海绵磨边机打磨修剪，最终变成客户需求的形状。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6日14时左右，贾长波（山东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职工）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到达3#建筑物山东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讨要拖欠工钱。14时48分左右，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1#建筑物东面过道内两海绵磨边机中间的海绵着火。随后，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海绵切割工人高学周用灭火器灭火，并安排海绵磨边工人赵同学去5#建筑物关闭总控开关。因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高学周与在办公室内休息的李顺修一起从北门逃出。赵同学到厂区南侧5#建筑物内，关闭了总控开关后，从厂区南侧跳墙逃出。15时许火势蔓延到3#建筑物，贾长波发现3#建筑内起火后，向厂区北部出口逃生未果，随驾驶电动车驶向7#建筑物，将电动车放在7#建筑物门口后，进入7#建筑物内，此时，7#建筑物内可燃物已部分燃烧，贾长波因吸入一氧化碳，倒地不起。

(二) 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14时51分许，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员工田培培拨打了119电话。15时06分左右，成武县消防救援大队到达事故现场，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九女集镇政府等部门也先后到达火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中心紧急调拨汇盟科技、越兴化工、金硕化工、奥瑞特化学等企业的消防车和市政园林、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的洒水车参与救援；县公安局开展外围警戒、治安、交通秩序维

护及疏散群众等工作；九女集镇调拨挖掘机，清出道路，配合消防救援。15时30分救援人员在7#建筑首层发现贾长波，随即移交现场救护人员送医救治，19时45分，被困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成武县政府第一时间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县长任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牵头负责的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组织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九女集镇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事故救援现场汇报，并对现场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进行安排部署。获知被困人员伤情危重后，成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电话向菏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了事故简要情况，并通过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贾长波，群众，男，52岁，身份证号372924197008144517，成武县九女集镇九女村人，系原成武县鑫晟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工。

事故发生后，九女集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等单位认真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善后处理较为平稳有序。经协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已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项赔偿费用已到位。

（四）火灾损失认定情况

其中1#建筑物、2#建筑物、4#建筑物、6#建筑物全部烧

毁；3#建筑物烧毁约 267.3 m²；5#建筑物烧毁约 1000 m²；7#、8#建筑物共烧毁约 200 m²。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展厅和仓库内家具全部烧毁；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机械设备、原料、成品半成品大部分烧毁；山东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原料以及办公、生活用品被烧毁；此外，厂区内停放的一辆收购废品的小型机动货车、6#建筑内存放的卫浴商品和厂区东侧的饭店厨房被烧毁；火灾造成成武县鑫晟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职工贾长波死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90.4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成武县人民政府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县长任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牵头负责的应急处置指挥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火灾原因认定

根据成武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菏成消火重认字〔2023〕第 0001 号）（见附件）、现场作业人员赵同学、高学周和有关人员张金存、张德超、李顺修、顾利等人的谈话记录和周边监控影像资料。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48 分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院内北侧通道中部西侧，由于电气故障引燃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

院内北侧通道中部海绵等可燃物发生火灾。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经勘查取证和技术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院内北侧通道中部西侧电气故障，引燃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公司院内北侧通道中部海绵等可燃物发生火灾。

(二) 间接原因

1.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企业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1]。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且未有效实施隐患排查；日常管理混乱，企业消防安全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未组织开展火灾处置和疏散逃生演练，员工不具备疏散逃生能力；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通道、作业现场和院内都堆积大量海绵和杂物，导致火灾发生和蔓延风险增大。

(2) 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重缺失。未对新上岗的工人进行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致使员工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不掌握岗位安全风险点、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发生后不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3) 非法建设厂房、仓库。该公司自 2003 年以来，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先后非法建设火灾事故前的全部（1#、2#、3#、4#、5#、6#、7#、8#）建筑物^[3]。事故场所与火灾波及场所违法贴邻建造^[4]或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5]，导致火势迅速蔓延。

(4) 未依法对山东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武县小紫檀家具城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及管理。将厂房出租给鑫晟公司和小紫檀家具城后，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6]。

2. 九女集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署要求不力，对本级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情况失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不深入、不细致，督促企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彻底；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不严格；对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2014，2018 年修正）3.4.1：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类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4.1 的规定，与甲类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第 3.5.1 条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非法建设厂房、仓库行为失察漏管。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任不到位。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未按照《成武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成政发〔2022〕8号）要求履行职责，指导督促升力傢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督促升力傢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4.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责任不到位。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未按照《成武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成政发〔2022〕8号）要求履行职责，对升力傢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5. 县消防救援大队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不到位。未按照《成武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成政发〔2022〕8号）要求履行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升力傢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到位，对升力傢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6. 县公安局，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未按照《成武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成政发〔2022〕8号）要求履行职责，指导九女集镇派出所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成武九女集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人）

李顺修，男，群众，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私自从事海绵加工；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火灾处置和疏散逃生演练、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7]。5月8日，已被成武县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

（二）建议问责处理人员（6人）

1. 白兴林，男，中共党员，九女集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菏泽市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2. 郑善平，男，中共党员，九女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镇政府全面工作，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菏泽市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规定，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刘颜，男，中共党员，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认真，督促指导企业、镇街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菏泽市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4. 赵军，男，中共党员，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督促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菏泽市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规定，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黄运亮，男，中共党员，县应急局四级主任科员（副科级），分管涉事企业所在区域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菏泽市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6. 宋涛，男，中共党员，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督导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菏泽市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规定，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行政处罚建议

1. 建议行政处罚单位（1家）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8]，给予其处八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1人）

李顺修，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9]，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10]，责令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九女集镇人民政府向成武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建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成武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向成武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建议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向成武县委、县政府及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建议县公安局向成武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要严格按照县安委会下发的《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突击月方案》（成安办发〔2023〕4号）要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部署开展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重点监管对象清单，确保无一遗漏，对合规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管，对非法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等强力措施督促其退出市场。

(二) 密切协作，形成安全监管合力。九女集镇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企业深层次安全隐患。县工信局要切实担负起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责任，要加强自身业务能力的培训，完善和加强行业安全管理方式方法，针对不同行业技术特点，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行业主管流于形式，督促行业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县应急局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监管效果。巩固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强对自身工作的内部监督和考核，防止工作流于形式，提高监管效果。加大监管和执法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监管水平。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深入剖析此次事故暴露出的有关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加强部门工作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合力，依法取缔关闭非法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强化意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各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生产经营单位要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四）强化宣传，提升消防安全意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火灾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普及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要督促企业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全面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技能培训，提升员工发现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先期火灾险情的应急能力及疏散逃生本领。要加大舆论宣传和监督力度，发动群众群防群治，及时举报和曝光重大火灾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菏成消火重认字〔2023〕第 0001 号）

附件:

成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

菏成消火重认字〔2023〕第0001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3年05月06日14时51分，成武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位于成武县九女集镇开发区（五岔路口）的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火灾。经调查认定起火场所是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火灾烧毁钢架结构车间，砖木结构办公楼及机器设备、家具、海绵、电动车、货车、生活用品等物品一宗，火灾造成1人死亡。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23年05月06日14时48分许；起火部位位于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北侧通道中部；起火点为院内北侧通道中部西侧，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北侧通道中部海绵等可燃物发生火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35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2份、现场照片88张、火灾现场图3份、《鉴定书》3份、气象证明材料1份、用电证明材料1份、《关于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5·6”火灾起火原因的分析意见》1份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姜建芳 张金存
张金存 姜建芳

成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08月22日

当事人签收：李XX

2023年8月22日

一式九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一份，报复核机构一份。